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威力大道北 600m
评价报告名称	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冶金添加剂及脱硫粉剂技改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p>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巢湖市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一家从事磷石膏销售,铁质材料销售,硅质材料销售等业务的公司,公司于 2014 年在银屏工业集中区新征土地 25 亩,建成年产 50 万吨磷石膏建材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条,2017 年 3 月企业关停原有项目,拟新上“年产 40 万吨冶金添加剂及脱硫粉剂技改项目”。2017 年 9 月巢湖市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更名为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冶金添加剂及脱硫粉剂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经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巢经信技改(2017)190 号)予以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威力大道北 600 米巢湖市恒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新建厂房 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46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新增产值 11800 万元,利税 3400 万元。建成后当达到年产氢氧化钙 20 万吨及冶金添加剂 20 万吨</p>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12.24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p> <p>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粉尘、氧化钙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p> <p>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p>

	<p>规与标准规范要求。</p> <p>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p> <p>6.3 建议</p> <p>(1) 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p> <p>(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p> <p>(3)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p> <p>(4) 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5) 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6)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2. 12. 24</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p>